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是新钻诺1井1口，实际钻深5000m，完钻后进行试油，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工程（钻进和固井等）、试油作业、试油作业后的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未建设具体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编制环境保护专篇。但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4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5年9月23日，原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审批了《柴达木盆地三湖坳陷霍不逊凹陷诺1井钻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西环审[2015]95号；

2、2015年11月18日，项目开始施工；2016年5月29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3、2020年1月11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0年6月30日，试油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无开采价值，拟利用其井筒继续钻1口探井，井号为诺参2，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4、2020年7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5、2020年7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6、2020年7月9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诺1井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7、2020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

8、2020年7月21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

9、2020年7月23日，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报告修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10、2020年7月24日，在中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20日（20个工作日）。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0年7月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张伟强0546-6378052）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钻井、试油施工单位均具备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及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且制定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能够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钻井、试油施工单位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及施工单位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针对钻井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及施工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诺1井场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青海省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临时占地。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喷水及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指标等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期生产废水、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中，受当地气候条件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大部分泥浆池上清液自然蒸发，剩余钻井废水随泥浆池中钻井固废一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貌；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旱厕自然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试油期生产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的餐饮废水，收集到蒸发池蒸发处理，

不外排。

####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噪声，本项目钻井期和试油期间高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生活垃圾，其中废弃泥浆、钻井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就地固化，恢复原地貌；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已拉运至怀头他拉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恢复了地貌。

###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